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14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方会议

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  
在达喀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第一部分：议事纪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缔约方会议开幕.....	1-13	4
A. 欢迎仪式.....	1-3	4
B. 会议开幕.....	4	4
C. 选举主席.....	5-6	4
D. 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	7-13	4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组织事项 .....	14-33	5
A. 通过议程.....	14	5
B.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15-18	5
C.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19-21	6
D. 科学技术委员会.....	22-25	7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6-28	8
F. 出席情况.....	29-32	8
G. 文件.....	33	11
三、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议程项目3) .....	34-35	11
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36-53	11
A. 全体会议直接作出的决定 .....	36-37	11
B.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8	11
C.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9-47	12
D. 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8-51	14
E. 方案和预算: 审查1998年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	52	15
F. 决议.....	53	16
五、届会结论.....	54-58	16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	54	16
B.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55	16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	56	16
D. 会议闭幕 .....	57-58	17

## 附 件

一、欢迎仪式上的发言摘要 .....	18
二、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	20
三、特别会议发言者名单 .....	24
四、主席对特别会议期间发言的汇总 .....	32
五、议员宣言 .....	33
六、闭幕式上的发言摘要 .....	36
七、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38

## 一、缔约方会议开幕

### A. 欢迎仪式

1. 1998年11月30日，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主持了欢迎仪式并致词。
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发言，副秘书长还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也作了发言。
3. 欢迎仪式上的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一。

### B. 会议开幕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召集，于1998年11月30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的代表主持开幕。

### C.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1)

5.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内加尔共和国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苏提·杜尔先生担任主席。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了欢迎词。

### D. 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

7.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10.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的代表也以非政府组织方面的名义作了发言。

11. 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作了发言。下列政府间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也作了发言。

12. 在12月7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世界银行副行长约翰逊先生作了发言。

13. 第7-12段提及的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二。

## 二、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3）

14.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在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贝宁（代表非洲集团）代表发言之后，缔约方会议通过了ICCD/COP（2）/1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 B.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2）

15.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各区域集团主席的发言，他们提出了会议副主席人选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人选。

16.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选举穆罕默德·里萨·H. K. 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第二届会议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他依职权当然成为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7. 在12月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说，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是在非洲举行的，为此，非洲愿就主席团内的非洲代表地位表示谅解和灵活态度。据此，非洲集团准备参加协商一致，只要求在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内有两个非洲成员，但条件是，在第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由11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内，非洲集团准备要求有三个非洲成员。

18. 随后，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主席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之外的如下第二届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玛丽亚·胡利娅·阿尔索雷女士（阿根廷）

贾法罗夫·奥格泰先生（阿塞拜疆）

马克·盖多普特先生（比利时）

奥利维尔·贾尔伯特先生（加拿大）

阿卜杜勒马吉德·卡博尔先生（约旦）

阿里·萨德·阿尔托凯斯先生（沙特阿拉伯）

哈特姆·本萨莱姆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兼报告员：

萨穆韦尔·巴洛扬先生（亚美尼亚）

C.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3)

19.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ICCD/COP(2)/1号文件附件2和Corr.1号文件所载本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设立全体委员会

20. 在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第二届会议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未决的问题以便缔约方会议加以通过。

21. 在12月1日第3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缔约方会议指定马克·盖多普特先生（比利时）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 D. 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科学技术委员会由穆罕默德·里萨·H·K·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开会。委员会从1998年12月1日至4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23. 委员会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副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标准和指标。
5.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
6.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报告。
7. 传统知识。
8. 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
9. 独立专家名册。
10. 必要时建立特设小组。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报告。

24. 在12月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副主席如下<sup>1</sup>：萨缪埃尔·姆提索先生（肯尼亚）、吉多·索托先生（智利）、林达·希朗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缔约方会议在12月7日、10日和11日第5次、第10次和第12次会议上就建议采取了行动（见第48-51段）。

---

<sup>1</sup> 一个副主席职位尚空缺。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5)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26. 在12月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对ICCD/COP(2)/12号文件附件一所列政府间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

27. 在12月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对ICCD/COP(2)/12/Add.1号文件附件一所列政府间组织（即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给予观察员地位。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28. 在12月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认可ICCD/COP(2)/12号文件附件三所列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F. 出席情况

29. 下列113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安哥拉	巴西	古巴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布隆迪	丹麦
亚美尼亚	喀麦隆	吉布提
奥地利	加拿大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塞拜疆	佛得角	厄瓜多尔
孟加拉国	中非共和国	埃及
巴巴多斯	乍得	萨尔瓦多
比利时	智利	厄立特里亚



伯利兹	中国	埃塞俄比亚
贝宁	科摩罗	欧洲共同体
玻利维亚	库克群岛	斐济
芬兰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法国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冈比亚	科威特	纽埃
德国	吉尔吉斯斯坦	挪威
加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希腊	莱索托	巴拿马
几内亚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巴拉圭
几内亚比绍	卢森堡	秘鲁
海地	马达加斯加	葡萄牙
洪都拉斯	马拉维	罗马尼亚
冰岛	马里	圣卢西亚
印度	毛里塔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蒙古	塞内加尔
爱尔兰	摩洛哥	南非
以色列	莫桑比克	西班牙
意大利	缅甸	苏丹
牙买加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日本	尼泊尔	瑞典
约旦	荷兰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干达	越南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土耳其		津巴布韦

30. 下列13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出席了缔约方会议:

澳大利亚

捷克共和国

罗马教廷

日本

瑙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泰国

图瓦卢

美利坚合众国

3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

联合国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32. 下列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G. 文件

33.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下文附件七。

### 三、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34. 有关缔约方会议可以及时和有效促进《公约》执行的方式方法特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载于附件三。

35. 主席关于特别会议的总结载于附件四。

### 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A. 全体会议直接作出的决定

36. 在12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4/COP.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3/COP.2 各国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在第23/COP.2号决定中提及的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 B.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8.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5/COP.2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ICCD/COP(2)/13<sup>1</sup>）

### C.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9.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1/COP.2 缔约方会议常会

2/COP.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3/COP.2 对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其中包括临时安排

4/COP.2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5/COP.2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6/COP.2 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的调整

7/COP.2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8/COP.2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9/COP.2 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间方案及合作纲领

10/COP.2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11/COP.2 东欧和中欧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

18/COP.2 全球机制

19/COP.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20/COP.2 审议议事规则第22和第31条

21/COP.2 审议议事规则第47条

22/COP.2 解决与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有关的问题

40.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作出了如下发言。

---

<sup>1</sup> 也见 ICCD/COP(2)/13/Rev.1。

41. 关于第3/COP.2号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作了发言，解释了其不支持该决定第3段的原因。它指出：（a）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会议服务费用不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而应由《公约》缔约方承担；（b）美国国会正在考虑停止支付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所有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的应摊比额；（c）关于1999年预算的决定载有一项美利坚合众国可以接受的关于未来会议的条款（6/COP.2，第12段），该条款的措辞类似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届会议通过的一项条款。

42. 关于第4/COP.2号决定，德国作了如下发言：

“我愿意代表德国代表团指出，我们特别高兴《总部协定》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以正当程序签署。

“我们高兴地报告，使该协定生效所需的我方履行的正式必要条件，将极有可能在1999年初完成。

“我们还愉快地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指出，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建议，该协定规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享有平等待遇。”

43. 关于第7/COP.2号决定，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为了使秘书处以明确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批准秘书处的中期战略是极为必要的。”

44. 也是关于第7/COP.2号决定，贝宁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它指出，该集团认为该决定第2段提及的概要包括ICCD/COP(2)/6号文件。

45. 关于第9/COP.2号决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赞赏区域执行附件缔约方在加强其实施《公约》的合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如我们得知的那样，一些区域已开始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办法是设立与位于墨西哥城的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和位于阿比让的非洲发展银行处于同一地点的区域协调单位。缔约方会议已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步骤，特别是通过这项决定来加强区域合作。不

过，我们的坚定立场是，执行秘书的促进作用绝不能导致设定新的《公约》正式结构。”

46. 也是关于第9/COP.2号决定，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请秘书处继续并加强其行动，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与荒漠化和干旱影响作斗争方面的全国、分区域和区域活动。”

47. 关于第19/COP.2号决定，加拿大代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自然感到失望的是，在这届会议上不可能通过《谅解备忘录》本身了。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我们对秘书处和农发基金拟订供我们审议的这份文书的内容非常满意，我们愿意对它们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我们认为，《谅解备忘录》中的一些措辞因纯粹的技术原因需作一些修改。这些修改分为三类：第一，所有提及“agreement”和“agree”的地方均应改为“MOU”和“understand”；第二，“shall”应改为“will”；以及第三，“entry into force”应改为“entry into operation”。作了这些技术上的修改，《谅解备忘录》就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是完全正确的了。我们希望秘书处和农发基金在像缔约方会议刚刚决定的那样继续就《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进行磋商时，能考虑到这些意见。我们确信，即使没有正式通过这项《谅解备忘录》，全球机制也可以有效运作。”

#### D. 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8. 在12月7日第5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如下决定：

13/COP.2 独立专家名册

15/COP.2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

16/COP.2 标准和指标

17/COP.2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49. 在12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如下决定：

14/COP.2 传统知识

50.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如下决定：

12/COP.2 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51. 根据第12/COP.2 号决定，依照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决定委任下列10名专家组成为传统知识特设小组：

<u>姓</u>	<u>名</u>	<u>性别</u>	<u>专长</u>
BOMBA	Jean-Claude	男	气象学
HOFFMAN	Michael Tim	男	植物学、生态学/生态系统
NARAIN	Sunita	女	自然资源管理
OSMAN SAAKA	Samuel	男	环境
PHILIP	Christiaan Rey	男	农村发展与区域规划
SHATANAWI	Mohammed	男	水文学
TORRES	Juan	男	农业科学、生物多样化
GUEVARA			
URQUIZA	Maria	女	农业科学、环境
VARTEVANIAN	Ashot	男	农业
WACKER	Corinne	女	人类学和社会学

并决定委任中非共和国的Jean-Claude Bomba先生为特设小组的协调员。

E. 方案和预算：

审查1998年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 议程项目6(c)(iii) )

52.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了秘书处关于1998年预算外资金的

报告<sup>2</sup>。

## F. 决议

53.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第1/COP.2号决议 声援中美洲

第2/COP.2号决议 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 五、届会结论

### A.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54 在12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ICCD/COP (2) 13) 及其中所载建议后, 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全权证书报告。秘书处随后确认ICCD/COP (2) /1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未充分反映主席团的报告, 在该文件的拟订和审查过程中, 有10个国名因疏忽而被遗漏。因此, 补发了一份经修正的文件 (ICCD/COP (2) /13/Rev.1), 除了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名之外, 将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和西班牙等国名加入了该报告第6段。

### B.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5. 在12月10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第24/COP.2号决定, 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56. 在12月11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ICCD/COP (2) L.29), 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

---

<sup>2</sup> ICCD/COP(2)/3 和 Add.1 .



D. 会议闭幕

57. 在闭幕仪式上所作的发言在附件六中概述。

58.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理Mamadou Lamine Loum阁下作了发言，并宣布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欢迎仪式上的发言摘要

1. 1998年11月30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Hama Arba Diallo先生对塞内加尔表示感谢，感谢它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主，并在区域、国际以及国家一级的防治荒漠化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2. 他回顾说，《公约》并没有提供解决办法，但却提供了一个在干旱地、半干旱地和半潮湿地区改进生存条件同时保存自然资源的新工具。它提供了一份创新性文书，以打破贫穷与荒漠化的循环，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受影响的人口带来了新的希望。尽管土地退化、水源缺乏和粮食无保障仍然是受影响国家的主要限制因素，但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采取的许多主动行动，使人们产生了一些乐观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迅速拟订全国、分区域和区域的行动方案，秘书处仍然处理所有缔约方促进这一紧迫进程的事宜。

3. 在回顾了迄今为止已有145个国家批准《公约》之后，他举例说明了在受影响地区开展的主要活动。他随后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开始讨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进程，其中包括国家联络中心的作用、协调机制、利益相关者和各个级别上的受影响人口。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两年之后，许多观察员现在都期望防治荒漠化能在实地成为现实。

4.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向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他强调说，这是迄今在塞内加尔举行的最大的一次联合国会议，这次会议在非洲举行尤其适宜，因为非洲为制订《公约》发挥了主导作用。他强调指出，《公约》明显地具有一个发展核心，它论述了影响世界各地10亿多人的贫穷问题，论述了参与性方针和受影响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和支助的国家之间国际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公约》特别载有三个要素，它们与里约首脑会议的各项原则完全一致：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要求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以及不同部门和进程（贫穷、气候变化等）之间在一个统一框架内的相互联系的重要性。有鉴于此，他特别满意地指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取得了成功，但他也回顾了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缔约方会议选择塞内加尔作为其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他回顾了塞内加尔和萨赫勒地区如何受到荒漠化的严重打击，这一进程如何与全球一级的贫穷、移徙和不发达状况密切相关。在非洲，这种现象正在达到特别令人惊恐的程度。

6. 他强调说，必须设法对受影响人口希望享有更好生活条件的要求作出充分的反应。传统知识在过去曾提供过很好的答案，但鉴于问题日趋复杂，这种答案再也不够了。他着重指出了国际觉悟和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的重要性。他回顾了联合国的作用和参与的情况，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诸如在1969 - 1974年的灾难之后设立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以及塞内加尔人参与制定结构和方案，使政策优先次序集中于解决荒漠化问题。现在有必要进入一个有效的运作阶段。有三个因素应特别给予注意：有必要根据三项全球性公约协调各项活动；需要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尤其是有关债务转换为自然保护支出的办法；以及有必要规定全球机制的作用和运作程序。

## 附件二

### 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1. Franchetti Pardo大使以意大利外交部长Lamberto Dini先生的名义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主席团上次会议的结果，并就塞内加尔举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向其表示祝贺。

2. 塞内加尔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Souty Toure先生感谢缔约方会议选举他为会议主席，并且强调了《公约》在塞内加尔处理发展问题的办法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塞内加尔自1960年代就着手对付荒漠化问题，但在二十一世纪之初，世界各个地区的土地退化过程引起了世人的日益关注。自然资源退化的严重性对发展前景构成严重限制，需要采取一种如《公约》所载的新办法。地方和国际各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全面伙伴关系；需要有协调各部门政策的综合规划；加强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公约》所载的建设性要素，正是这些要素使拥有更美好未来的期望成为可能。

3.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希望就受影响国家的具体主动行动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面运作和实施。应该加强各区域协调单位和建立更稳固的国际伙伴关系。他对发达国家在支助受影响国家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缺乏积极性表示关切，并希望全球机制尽快开始运作。全球环境基金也应制订新的方案，重点放在减轻荒漠化的影响方面。

4.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希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能为就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提供机会。欧洲认为《公约》和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将继续在洛美后框架内支持《公约》。他强调有必要避免重复，建立诸如“排头兵”这样的协调工具，以及加强自下而上的参与办法和各项全球性公约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他鼓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规划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任务，特别要考虑到全球机制的特殊作用。他还希望科学技术委员会能制订出一个更集中的议程来。

5. 加拿大代表以JUSSCANZ 集团的名义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并保证该集团在建设性的进程中给予充分协作。

6. 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强调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防

治荒漠化公约》所表示的兴趣，其成员中已有90%以上的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已制订了一项区域行动方案，同时区域协调单位和区域信息网络也已经建立起来。此外，人们对与指标和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表示了很大的兴趣，对各区域之间财政资源的不平等分配表示关切。他也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能够举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7. 非洲环境与国家发展组织代表以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名义，通报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之前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筹备会议的情况。非政府组织赞赏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两次为期半天的非政府组织 - 政府对话的倡议，以此作为各国在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打算使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变为现实的具体表示。它们指出，这些会议将专门讨论民间社会和传统知识作为防治荒漠化的具体工具的作用，而不是讨论理论做法。非政府组织对拖延启动全球机制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将全球环境基金的活动领域扩大到也包括土地退化。它们建议在全球环境基金内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协商委员会，并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调下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举行非政府组织例会。

8. 如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那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确认它打算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以维护和恢复对确保人民的发展和福利的健全资源基础至关重要的生境。某些最重要的湿地位于干旱带，在那里或许存在着数千块，也可能是数十万块大小不等的湿地。此外，《拉姆萨尔公约》的缔约方也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在这两个秘书处之间正在讨论一项谅解备忘录。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指出，《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通过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已经正式化了。干旱带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容纳了35%的人口，人口已给自然资源带来了巨大压力。《谅解备忘录》不仅规定了合作的一般框架，而且也规定了支援实施这两项公约的具体主动行动，以及联合科技活动和信息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涉及到森林、农业、国际水域和海洋以及沿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四项工作方案，来着手处理生态系统问题。特别是，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规定，在将于2000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干旱带和半干旱带的生态系统，地中海的生境和热带稀树草原将是要处理的中心问题。这两个秘书处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将是有否可能制定新程序，使缔约方履行这

些《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时更有效力。

10.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强调了各公约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加强协力增效作用的重要性。

11. 阿拉伯干旱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的代表说，该中心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工作，是负责协调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个专门组织。它所采取的最重要措施包括加强有关各方之间的科学联系，提高研究、制定和实施试办项目的能力。优先事项是防治荒漠化和是否有可能也将技术应用于非洲国家。尽管对这些问题有可能采取一些解决办法，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实施因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一些立法、社会和组织上的要素而遇到障碍。

12.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指出，像地球平均地表温度升高和厄尔尼诺现象等情况，恰恰是一些这样的事例，它们说明了世界气象组织在通过其方案特别是下述活动支持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这些活动是：促进在区域化和全球一级收集、分析和自由交流有关气象、气候和水文情况及变化过程的信息和数据；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与其他组织一起促进实施“气候议程”。应特别关注建立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与世界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进行合作的机制，还应特别关注改进气象和气候系统数据的收集和交流工作。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至关重要。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回顾了粮农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工作的关注和参与情况，这项工作与粮农组织的主要任务即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粮农组织特别参与了两方面的工作。第一，在本组织经常方案的范围内加强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活动。在干旱地区目前正在实施100多个项目。第二，它与意大利政府、农发基金和环境规划署签订了合作协议。在粮农组织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也正在完成一项协议的签订工作。此外，粮农组织很高兴能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贡献其长期经验和收集的数据。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指出，教科文组织正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起完成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工作，以便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教科文组织目前的许多活动领域与荒漠化问题密切相关，例如其培训非

洲科学家的方案；其有关生物圈保护区的网络，其中包括了一些干旱地区；以及其水文方案。防治荒漠化是一项多部门的任务，其中必然包括科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具有参与防治荒漠化问题的长久历史。特别是，环境规划署正在指导一家财团从事与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网络和机构的初步调查。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正在向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俄罗斯联邦防治干旱土地退化的行动方案提供支助。它正在从事确认和促进有关土地退化专题的“最佳做法”和提高认识主动行动的工作。在评估和编写有关环境的报告、收集和交换科学技术信息、促时协商进程以及制订项目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方面，环境规划署可以进一步发挥作用。

16. 世界银行代表表示，该组织关注土地退化和土地管理问题，因为在发展前景方面这些都是关键问题。只有在进行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变革的条件下，才能够解决荒漠化问题。世界银行认为，贫穷问题可以通过重视地方、区域和全球的环境关切事项来加以解决。世界银行投资了180多亿美元，其中有18亿美元投入土地退化项目，它正在与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在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中心领域内筹措和调拨财政资源。世界银行项目的40%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世界银行计划加强旨在进行干旱土地管理和促时各机构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和协作的项目。

附件三

特别会议发言者名单

Souty Toure 先生

塞内加尔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

Trenggo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

Martin Bartenstein 先生

奥地利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联邦部长（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

Valerio Calzolaio 先生

意大利环境部副部长

Jose Antonio Pinto Monteiro 先生

佛得角农业、粮食和环境部长

Abdul Hamid Al-Monaj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环境事务的国务部长

Dominique Voynet 夫人

法国土地管理和环境部长

Mohamed El-Ashry 先生

全球环境基金行政首长

Seyed Hamid Kalant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设圣战者副部长

Ursula Eid 女士

德国经济合作和发展副部长



Rafe Pomeran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负责海洋、国际环境和科学事务的首席副助理国务卿

Henri-Philippe Cart 先生

瑞士发展合作局副局长

John Westley 先生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副总裁

Eimi Watanabe 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

Rasmus Rasmusson 先生

瑞典外交部全球公约司大使

Smail Benamara 先生

阿尔及利亚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Jan Naerby 先生

挪威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Jawahar Lal 先生

印度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Guido Soto 先生

智利防治荒漠化全国行动计划协调员

Seydou Oumarou 先生

尼日尔全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理事会执行秘书

Mohamed Ould Sidi Ahmed Lekhal 先生

毛里塔尼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长

**Musa Mbenga** 先生

冈比亚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长（以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部长级协调员身份）

**Arefaine Berhe** 先生

厄里特里亚农业部长

**Mohamed Ag Erlaf** 先生

马里环境部长

**Miguel Eduardo Araujo Padilla** 先生

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Adade Koffi Santy** 先生

多哥环境和林业生产部长

**Chbaatou Said** 先生

摩洛哥负责水资源和森林的大臣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Anatoliy M. Ovchinnik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水文气象部副部长

**Samvel Baloyan** 先生

亚美尼亚自然保护部副部长

**Murat Mussatayev** 先生

哈萨克斯坦生态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Enrique Alonso** 先生

西班牙环境部司长

Madhav Prasad Ghimire 先生  
尼泊尔人口与环境部联合秘书

Athanassios Theodorakis 先生  
欧洲共同体负责发展事务的副局长

Xue Hanqin 女士  
中国外交部国际法和条约司副司长

Imorou Seidou 先生  
贝宁环境、生境和城市部司长

R.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环境部高级环境事务官员

Tsedale Waktola 女士  
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研究和控制司司长

David Johansson 先生  
芬兰外交部大使

Muhammad Saeed Khalid 先生  
巴基斯坦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Arthur Nelson 先生  
牙买加议会众议员、基础设施和物质开发调查委员会主席

Salif Diallo 先生  
布基纳法索国务部长兼环境和水资源部长

Poul Nielson 先生  
丹麦发展合作部长

Mamoshebi Kabi 先生

莱索托环境、性别平等和青年事务大臣

Franklin Bett 先生

肯尼亚环境保护部常务秘书

Klaus Toepfer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Cheikh Abdoul Kadre Cissokho 先生

塞内加尔国民议会议长兼各国议员圆桌会议主席

J.L.T. Mothibamele 先生

博茨瓦纳农业部助理部长

Okan Uger 先生

土耳其环境部副次长

Oo Phan Thann 先生

缅甸全国环境事务委员会联合秘书

Antonio V. Guerreiro 先生

巴西外交部特别事务局局长

Hatem Ben Salem 先生

突尼斯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Octavio Perez Pardo 先生

阿根廷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部土壤保持司司长

Ali Saad Altokhais 先生

沙特阿拉伯水资源发展部部长

Victor Louro 先生

葡萄牙农业部局长（代表附件四所涉国家）

Doron M. Grossman 先生

以色列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Makhaya N.N.J. Mosia 先生

南非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Nikita F. Glazovsky 先生

俄罗斯联邦生态基础委员会主席

David Turner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政策司、国际发展司司长

Seth Ratovoson 先生

马达加斯加环境部部长

Edward D. Singhatey 先生

冈比亚总统事务和自然资源国务秘书

Terry Coe 先生

纽埃农业部长

Harold E. Acemah 先生

乌干达外交部多边组织和贸易司司长

Mohamed Naguib 先生

埃及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S.M. Lutfullah 先生

孟加拉国环境和森林部联合秘书

R.O. Adewoye 先生

尼日利亚联邦环境保护局局长兼行政首长

Haroun Abakar 先生

乍得外交部局长

Joao Da Costa Vintem 先生

安哥拉全国联络中心

Park Jayson 先生

大韩民国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Toaripi Lauti 阁下

图瓦卢总理的特使

Davaa Basandorj 先生

蒙古自然和环境部国务秘书

J.O. Afrani 先生

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局长

M.D. Munemo 先生

津巴布韦矿物、环境和旅游部局长兼副秘书

Hadi Hammad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塞内加尔特命全权大使

Rene Gomez Garcia Palas 先生

玻利维亚土地和流域管理局局长

Lolita Hilario 夫人

莫桑比克环境部全国防治荒漠化联络中心

Luis Garnica 先生

秘鲁全国自然资源研究所负责环境事务的所长

Mathilda Miria-Tairea 小姐

库克群岛工程、能源和自然环境规划部法律顾问

Carlos Valarezo 先生

厄瓜多尔环境部顾问

Jean Clement 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林业部森林资源司司长

Lev Komlev 先生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经济事务官员

El-Amin Dafallah 先生

苏丹农业和林业部长

## 附件四

### 主席对特别会议期间发言的汇总

1. 在为期两天的时间里，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概述了其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作出的贡献。大批部长、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区域间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为会议的讨论增加了吸引力。

2. 与会者欢迎秘书处为使《公约》成为一项普遍文书所作的努力，欢迎其为实施这项《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3. 许多来自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代表团描述了在其全国、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提出了在这些区域影响《公约》实施的主要困难，呼吁加强与其主要发展伙伴的合作。

4. 与会者还提出了若干应予以强调的问题：

- 拖延建立全球机制以及有必要尽可能迅速地使其运作起来。
- 为更加重视为全球环境基金的防治荒漠化活动筹措资金的要求所作出的努力。
- 缺乏一个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不过，与会者们欢迎所举办的有关国家行动方案的非正式交流活动，这个论坛有助于澄清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 还有人建议应该为实施《公约》的议定书作出规定，其中载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可以用数量表示的承担义务。这项建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赞同。
- 采取措施，使2000年成为防治荒漠化十年的起点。

5. 塞内加尔国民议会议长也对各缔约方发表了讲话，他向各缔约方介绍了各国议员圆桌会议通过的有关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宣言。缔约方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项宣言。



## 附件五

###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实施进程的《议员宣言》

一、我们，应《公约》秘书处、塞内加尔国民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邀请，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举行之际，于1998年12月7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聚会，议员们宣告：

1. 我们对荒漠化的影响深感震惊，荒漠化影响到36亿公顷土地，相当于干旱带潜在多产土地的70%。这种发展速度意味着每年损失600万公顷土地。我们意识到在世界不同地区这种局势的严重性：在非洲，沙漠和干旱带占该大陆全部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二，73%的干旱土地已经严重或中度退化；在亚洲，大约有14亿公顷土地受到荒漠化的影响，这相当于该大陆71%的干旱土地已中度或严重退化；在拉丁美洲，接近四分之三的干旱土地已中度或严重退化；在地中海沿岸国家，几乎三分之二的干旱土地已严重退化；在中欧和东欧国家，40%到80%的干旱土地已严重退化；

2. 在二十一世纪开始之际，有接近10亿男人、妇女和儿童受到荒漠化的永久威胁；数亿人因长期缺乏诸如水源等基本必需品而遭受苦难；数百万的“环境难民”被迫离开故乡到其他地方寻求救助，所有这些都是令人无法容忍的；

3. 我们完全赞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制订前提，根据该项《公约》，除非做到如下各点，否则可持续发展便无法实现：

(一) 要以人为本，保护受影响人口的利益并且消除贫穷；

(二) 要使这些人口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参与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参与防治荒漠化的斗争；

(三) 要包括与贫穷进行斗争的内容。

4. 我们认为，已导致自然环境出现多次新的最严重退化的荒漠化、贫穷、饥荒、社会和政治动乱、战争、人口迁移和迫移，都是互相联系的；

5. 我们注意到受影响的最贫穷国家严重的预算限制情况，它们仍要不得不将其不多的财政资源的相当一部分专门用于偿还债务和还本付息。

二、作为议员，确认我们的全部承诺，在系《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为实施《公约》作出充分的贡献：

6. 必要时，我们支持在所有受影响的国家通过或加强与防治荒漠化和维护生态系统有关的立法；

7. 我们赞成制订各项政策，加强适当的组织机构，在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促进有利的发展合作关系；

8. 我们支持加强社会、教育和卫生政策，办法是通过开展有关荒漠化的负面影响的公众认识运动，以及让青年人和妇女参与发展方案；

9. 我们赞成将《公约》的主要规定融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10. 我们赞成即将2000年作为防治荒漠化十年起点的倡议；

11. 我们充分支持各机构、援助国和民间社会采取的主动行动，通过《公约》的全球机制，为促进具有脆弱生态系统的最贫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而筹措财政援助。

三、在我们各自的议会中，我们保证促进：

12. 实施《公约》的后续行动，充分利用我们议会中的现有机制监测政府的行动，从而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

13. 制订本国法律，确保其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14. 在我们各国政府的综合议程中纳入防治荒漠化的内容，以便使防治荒漠化成为我们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成为我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

15. 根据《公约》的规定，制订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水源管理和受荒漠化影响的最贫穷国家的农业应用研究以及必要的其他事项，并包括其资金筹措问题；

16. 采取各种实际措施以便在学校课程设置中包括环境教育，特别是防治荒漠化的教育；

四、我们深信有必要采取具有深远影响的行动，其主要优先事项是：

17.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形式，以有利于改进我们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

18. 在地方一级制订基于重新植树造林和土地开垦的行动方案，这涉及到这一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教育系统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人和妇女协会的代表；

19. 规定行动方案要涉及到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捐助者、国家机构、选举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人口，特别是包括男女两性的资源使用者，以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

20. 酌情在受影响的最贫穷国家扩大以债务转换保护自然支出方案，以便进行土地开垦和重新植树造林。

五、我们这些议员发出紧急呼吁：

21. 呼吁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参与者，诸如金融机构、金融、商业、体育、媒体和艺术界的人士，支持筹措财政资源，以支助正在受荒漠化和干旱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防治荒漠化工作；

22. 呼吁学术机构、科学界和研究中心支持在受影响的国家实施《公约》的各项任务，特别是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3.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项宣言，特别是要将其提交给各国议会供其审议；

24. 呼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实施此次采取的行動，以支持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本项宣言为世人所知；

25. 呼吁《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各国议会联盟就有关本次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与未来的缔约方会议一起组织类似的会议。

## 附件六

### 闭幕式上的发言摘要

####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1.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感谢东道国筹办缔约方会议，并确认秘书处的正式承诺，以完成它的任务，协助各国实施《公约》。他呼吁加强对国际社会的动员，协助受影响的国家实施实现诸如粮食安全、农村发展、有效的水源管理等优先目标的方案。他回顾了非政府组织、媒体和议员充分参与支持《公约》的情况。

#### 印度尼西亚

2. 伙伴关系是《公约》谈判的核心要素。人们高度期望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时，全球机制将充分行使其主要职能，加强必要的资金筹措和技术转让工作则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 奥地利

3. 对话是各代表团之间特别有关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谈判以及代表团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谈判的中心要素，它是受影响的国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为取得具体成果而实现真正进展的基础。欧洲联盟确认其支持受影响的国家承诺，欢迎有关发起附件五的讨论的倡议。欧洲强调有必要坚持《公约》案文规定的原则，以此作为各国之间合作气氛的基础，并鼓励所有国家基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精神制订政策和优先事项。鉴于一些不同的行动者在国际一级正在实施许多防治荒漠化的主动行动，欧洲联盟强调有必要协调这些活动及增强协力增效作用。

#### 亚美尼亚

4. 东欧欢迎发起制订附件五的进程。

#### 加拿大

6. JUSSCANZ集团国家对仍需要做更多工作，特别是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的中期战略的工作表示关切，并欢迎各国对《公约》的兴趣日增。它特别对一个新成员国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其他国家不久也会加入。

### 海地

7. 《公约》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来说是一种充满希望的基本工具，它们寄希望于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迅速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发言人代表亚洲集团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和缔约方会议。

### 塞内加尔总理

9. 塞内加尔总理代表塞内加尔总统发言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强调了在非洲，特别是在塞内加尔举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重要意义，认为它是国际社会与深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非洲大陆休戚与共的表示。荒漠化必然带来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的不平衡，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对此需要作出足够的反应。

## 附件七

##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ICCD/COP(2)/1和Corr.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2)/2	方案和预算: 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的调整
ICCD/COP(2)/3和Add.1	方案和预算: 审查1998年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ICCD/COP(2)/4	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以及对其的指导性规定
ICCD/COP(2)/4/Add.1	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以及对其的指导性规定: 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就全球机制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稿
ICCD/COP(2)/5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其中包括支助区域行动方案
ICCD/COP(2)/6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ICCD/COP(2)/7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联系
ICCD/COP(2)/8和Corr.1 和Add.1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 与德国政府缔结的总部协定
ICCD/COP(2)/8/Add.2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 将《公约》秘书处迁移至波恩及可能的联络安排
ICCD/COP(2)/9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 体制安排
ICCD/COP(2)/10	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27条通过解决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ICCD/COP(2)/11和Add.1	保持专家名册
ICCD/COP(2)/12和Add.1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与会资格, 接纳观察员
ICCD/COP(2)/13和Rev.1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ICCD/COP(2)/CST/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2)/CST/2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ICCD/COP(2)/CST/3	标准和指标
ICCD/COP(2)/CST/3/Add.1	标准和指标: 特设小组的报告
ICCD/COP(2)/CST/4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技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报告

ICCD/COP(2)/CST/5	有关传统知识的报告提要
ICCD/COP(2)/INF.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 供与会者参考的初步信息
ICCD/COP(2)/INF.2	方案和预算: 审查1998年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简要报告
ICCD/COP(2)/INF.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OP(2)/INF.4	联络中心初步清单
ICCD/COP(2)/CRP.1	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所作的报告
ICCD/COP(2)/CRP.2	促进委员会现任主席的报告
ICCD/COP(2)/CRP.3	科技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的修正案
ICCD/COP(1)/11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第一部分
ICCD/COP(1)/11/Add.1 和Corr.1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第二部分
ICCD/COP(2)/L.1	独立专家名册;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技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
ICCD/COP(2)/L.2	科技委员会就ICCD/COP(2)/CST/3/Add.1号文件所载标准和指标特设小组的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ICCD/COP(2)/L.3和Rev.1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ICCD/COP(2)/L.4和Rev.1 - 2	传统知识
ICCD/COP(2)/L.5	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常会
ICCD/COP(2)/L.6	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ICCD/COP(2)/L.7	声援中美洲
ICCD/COP(2)/L.8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其中包括支助区域方案: 交流情况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ICCD/COP(2)/L.9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其中包括支助区域方案
ICCD/COP(2)/L.10和Rev.1	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
ICCD/COP(2)/L.11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 与德国政府缔结的总部协定
ICCD/COP(2)/L.12和Rev.1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其中包括支助区域

	的实施: 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间方案及合作纲领
ICCD/COP(2)/L.13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ICCD/COP(2)/L.14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ICCD/COP(2)/L.15	有关实施与仲裁的问题
ICCD/COP(2)/L.16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ICCD/COP(2)/L.17和Rev.1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ICCD/COP(2)/L.18	全球机制
ICCD/COP(2)/L.19	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 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ICCD/COP(2)/L.20	与其他公约和合作
ICCD/COP(2)/L.21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ICCD/COP(2)/L.22	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2)/L.23	东欧和中欧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
ICCD/COP(2)/L.24	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
ICCD/COP(2)/L.25	《公约》的实施情况
ICCD/COP(2)/L.26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
ICCD/COP(2)/L.27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ICCD/COP(2)/L.28	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的调整
ICCD/COP(2)/L.29和Corr.1	会议报告: 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CCD/COP(2)/L.30	对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 其中包括临时安排
ICCD/COP(2)/L.31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ICCD/COP(2)/L.32	东欧和中欧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
ICCD/COP(2)/L.33	解决与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有关的问题
ICCD/COP(2)/L.34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ICCD/COP(2)/L.35	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
ICCD/COP(2)/L.36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
ICCD/COP(2)/L.37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ICCD/COP(2)/L.38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ICCD/COP(2)/L.39	《公约》的实施情况



ICCD/COP(2)/L.40	各国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ICCD/COP(2)/L.41	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ICCD/COP(2)/L.42	审议议事规则第47条
ICCD/COP(2)/L.43	全球机制
ICCD/COP(2)/L.4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